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新明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,851,759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855%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
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21,449,794 股)。

其中,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1,566,307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2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,285,4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432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,561,182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23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何新明先生、何颖女士、陈昆列先生、钟保民先生、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1) 选举何新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779,867,83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5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99,577,2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3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何新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何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表决情况:同意 779,866,83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同意 99,576,26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2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何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 选举陈昆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9,866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9,576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陈昆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 选举钟保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9,866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9,576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钟保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 选举邵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9,86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4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9,576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3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邵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路晓燕女士、殷素红女士、邹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路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,366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5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1,075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路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 选举殷素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,884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22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1,594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殷素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3）选举邹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81,503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4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01,212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97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邹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43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7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；弃权 64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43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7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；弃权 649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43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0%；反对 7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4%；弃权 616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5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850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4%；反对 7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3%；弃权 2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559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20%；反对 7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00%；弃权 2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69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；弃权 2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05,0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3%；反对 8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8%；弃权 2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9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83,695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7%；反对 8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2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768,88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7%；反对 1,65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2%；弃权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623,9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3%；反对 1,651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94%；弃权 28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3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胡一舟、梁书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